**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青年志工召募計畫**

民國99年02月22日訂定

民國99年03月01日修訂

民國103年12月16日楊地字第1030015583號簽於103年12月25日修訂實施

民國104年1月21日楊地行字第1030015958 號修訂

1. **計畫目的：**

為推廣社會服務精神，結合社會資源及善用青年學子之熱情活力以擴大本所志願服務之推動，積極召募在學之青年志工，藉由志願服務機會培養基本服務之能以外，也希望學生能因此養成樂觀進取、積極奉獻、助人最樂、以及關懷社會的人生觀等寶貴經驗，並利用志願服務期間認識地政，了解地政，協助本所推動地政業務以強化服務功能，因而訂定本項招募計畫。

1. **計畫依據：**

本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

1. **青年志工資格：**
	1. 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之在學青年，性別不拘，得加入為本所青年志工行列。
	2. 本於自由意願，能提供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為限。
2. **服務時間：**
	1. 定期服務：
		1. 上午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計3小時。
		2. 下午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下午1時至4時，計3小時。
	2. 不定期服務：配合本所地政法令宣導或假日下鄉服務活動
3. **服務地點：**
	1. 本所辦公大樓〈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11號〉。
	2. 配合地政法令宣導活動，依活動地點。
4. **青年志工協助事項：**
	1. 民眾休息區政令宣導、書報雜誌等之整理。
	2. 協助、維持服務區環境佈置之整潔。
	3. 各課室檔案倉庫整理。
	4. 配合地政法令宣導、下鄉換狀活動。
	5. 其他有關本所為民服務事項之協助與引導。
5. **青年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以郵寄、親自(或家長代表)、傳真及E-mail，逕送本所3樓行政課辦理報名事宜。
	2. 錄取方式：經本所資料審核通過後正式加入本所青年志工行列，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依排定時間到所服務。
6. **服務規範：**
	1. 青年志工服務由本所排班，除電話通知外，排班表並公布在本所網站志工園地內志工輪值表專區。
	2. 青年志工服務時段前應先至3樓行政課辦理報到，並確認服務內容，並應依規定時段，準時辦理簽到及簽退，並遵從差勤及管理督導。
	3. 志工人員服務期間應穿著本所背心及識別證。
	4. 青年志工服務期間無給職，亦未提供伙食。
	5. 青年志工服務期間本所不提供保險，並請志工注意自身往返通安全。
	6. 青年志工服務結束後，依實際服勤時間核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7. **預期目標：**
	1. 為闡揚服務精神與社會價值觀，培養促進社會合諧的推手。
	2. 配合學校服務學習理念提供青年學子志願服務之管道，落實全人教育執行之目標。
	3. 青年志工經由體驗實習，培養關懷社群服務貢獻之情操，並藉由服務他人促進自我成長來肯定自己、肯定他人。
	4. 鼓勵青年志工積極參與，協助完成法定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進而取得志願服務工作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
8.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一、 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